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9:00

(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9:00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本次会议推选陈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陈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

董事会于2012年9月20日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

董事会于2012年9月20日

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所创业板上市，

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股票利

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发行股数：3,000万股；

(3)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况，由董事会授权中国银河证券承销其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是所开立的情形 (1)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认购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公司 (除创业板外); 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

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9) 决议有效即: 本次发行
有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且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决; 签署在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具
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
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以及有关法律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所有

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提出

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变更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

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

次发行事宜;

根据各券商的承诺在发行前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

(8) 在承销协议完成后,

发行事宜,自发行开始至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事宜

与招股说明书等

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入式系统项目:

(2) T 控 MCU 与 ARM 嵌

规模扩充项目:

(3) 现有产品线扩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

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

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

全需求量,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

出与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前

若本次发行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

但并非仅限于此,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852,262.22 元，现决定 201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公司对于 2012-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规划如下：“在保证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

可持续发展，并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实施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实施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后新加入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2 审议通过《上海

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
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为加强、规范募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
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

10.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
公司的公平、公正，特制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

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11.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自。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12. 审议通过批准报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

<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公司2009年、20

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报告并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会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情

1-6月的财务报告。安永华
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同音报中

13. 审议通过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经理年薪人民币9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同行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折现

5万元-51万元(税前)，财务负责人年薪人民币48

万元(税前) 副总经理年薪人民币45

而，奖金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另作计提，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其他事项

万元(税前)

薪。

不重复计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784,703.97	0.23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5,971.49	0.02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2年6月30日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未获知

2011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未获知	1,733,888.00

2010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 房屋	未获知	1/1/2007	12/31/2010	1,471,176.00
领元投资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	未获知	4/1/2009	12/31/2010	420,000.00

2009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	-------	--------	----------	-------	-------	-----------------------

领元投资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	未获知	4/1/2009	12/31/2010	420,000.00
--------------------	-----	----	-----	----------	------------	------------

拆出		
恒耀投资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共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192,182.44
其他应收款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00	288,981.00	6,218,981.00
其他应收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979,000.00
款	术有限公司		678,035.00		
款	询有限公司				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8,012.37			
款	司				
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款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海)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360,000.00
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刚、葛琼之外一致认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以上议案除郎晓军先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表决。以上议案除郎晓军先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透明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5. 审议关于聘任庞军先生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秘书 其于公司的其他任职不重复计薪 聘请庞军先生任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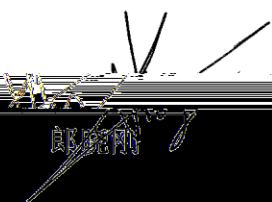
现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空白，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郎朝刚	 葛琼	 虎军
 王士强	 孙士强	 陈永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郎晓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1. 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的议案》。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公司已于 2012
股票并在创业板

修订的议案，现需对方案进行修订，经修订后的发行方案

《招股书》等文件

股票种类、上市上市人只于流通股（即）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弃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弃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3) 发行股数：3,000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
他方式确定。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
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

Y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

承销费用、佣金及超额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申购部承担, 按比例

本案例的承銷計劃與傳統公式如圖 1-1 所示。圖表左半部是售出的股份和票款，右半部是

股票认购费=认购费用/认购股数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拟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修改, 具体如下:

法律文件: (2) 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3) 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项目实施过程中,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5)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 办理有关存量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6)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等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1)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1)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

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
监会相关规定及政策调整,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公司已于2012年第
案》,现根据中国证
进行相应调整,调整

件和推广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

RM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2) 工控MCU与AF

扩充项目;

(3) 现有产品线规模

人民币6,000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人

人民币1,500万元。

(5) 偿还银行贷款人

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

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置换。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重要：《确认公司就公司利益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签订委托理财合

根据《中央银行会商委员会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0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对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将影响的上市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	2.
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有关
孰低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	价格

3. 30 天内依据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

[illegible]

	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7.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技术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8.	公司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5 日

经审议，会议拟

鉴于公司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 2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

现将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请各股东届时出席。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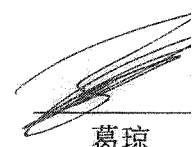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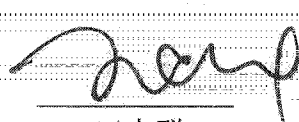
王力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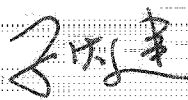
郎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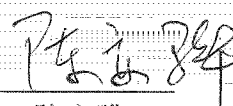
葛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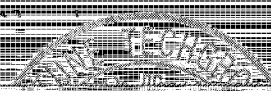
王力群



孙大建



陈亦骅



永振武



(“ ”) 2015 5 27

7 , 7

(“ ”)

,

,

:

.

<

>

,

:

1. : (A)
2. : 1
3. : 3,000
4. : ,
5. : ;
6. :

(),
);

7. : ;

8. : ;

9. : , 2016 6 4

(7 0 0)

.

:

		()
1	MCU ARM	4,502.17
2		10,000.00
3		2,687.83
		17,190.00

.

2015

(本页为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2015年5月27日

陈永辉

陈永辉

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